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许喻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1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2,396.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占比大于1%,因此比例调整预留部分股票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约到期且并不续约和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聘任新一届监事会董事,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均未达成行权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 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19,463,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396,302.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03-0.38=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82-0.38=14.4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均不涉及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P=V+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03-0.38=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82-0.38=14.4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均不涉及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2月8日为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 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19,463,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396,302.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16.90-0.38=16.52元/股。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数量不涉及调整。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黄文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贤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黄文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贤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潘益龙
董事:财务总监:王勇军
财务总监:王世普
副总经理:顾顺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说明会时,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或“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2024年06月04日下午14:00-15: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上述网站提出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公司邮箱stock@wsl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1256
电子邮箱:stock@ws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4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 “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矿资源量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 Kamativi Mining Company(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KMC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四洲矿业集团矿业团队对KMC公司拥有的Kamativi多金属矿的资源量估算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津巴布韦北玛塔贝兰省Kamativi矿区锂矿勘探报告》。

2023年收购的的历史勘探数据,已启动勘探区域“资源量1,822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1.25%,折合氧化锂资源量约22.78万吨(具体公告内容)”,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投资的公告》。

根据《津巴布韦北玛塔贝兰省Kamativi矿区锂矿勘探报告》最新数据,截止2024年5月,Kamativi多金属矿勘探区内探获锂矿“控制+推断”石量2,421,585万吨,锂矿物(L2O)资源量30,402.6万吨,折合氧化锂资源量为75,094.4万吨,本报告勘探结果相比2022年公告时的历史勘探矿资源量增加599,585万吨,其他勘探区域,将根据勘探进展及时更新。本次计算的Kamativi多

附件: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前,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股、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div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div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或公司网站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股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